关于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10日在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关于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为了保障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简称：军工龙头，扩位证券简称：军工龙头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71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2711）的交易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权益登记日、份额拆分日

权益登记日：2021年3月18日。

份额拆分日：2021年3月19日。

（二）拆分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拆分比例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2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四）拆分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数，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份额拆分日进行变更登记。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2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x2

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当日份额净值+基金最后一次拆分后的分红金额）*基金最后一次拆分比例+基金最后一次拆分前的分红金额】×基金倒数第二次拆分比例＋基金倒数第二次拆分前的分红金额}×……基金第一次拆分比例＋基金第一次拆分前的分红金额。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日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将对份额拆分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办理做如下安排：

（一）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21年3月18日）正常交易及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3月19日）停牌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3月22日）起复牌且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自本基金的份额拆分日（2021年3月19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150万份，并在PCF清单中体现。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暂停申购赎回，所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于基金份额拆分日下一工作日（2021年3月22日）起开始用于申购与赎回，且基金份额拆分日不对外公布本基金的IOPV。

（三）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1年3月15日）至份额拆分日（2021年3月19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3月22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四）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3月19日）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申报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3月22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五）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3月19日）暂停办理转融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划转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3月22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其他业务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证券公司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具体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和余券划转）时，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该类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应尽量避免在拆分日申报上述业务。如在份额拆分日申报该类业务的，持有人和证券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于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二）对于除上述与融资融券相关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包括：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司法冻结质押、证券质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业务申请人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日终根据有效的申报数据进行处理，而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需根据实际情况于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三）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因份额拆分产生的新增份额将一并被冻结或质押。

四、风险提示

（一）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三）由于本基金在实施份额拆分的过程中，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及场内交易业务等相关业务，投资者会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赎回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而面临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关注暂停业务期间证券市场、本基金标的指数以及本基金净值的波动，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四）本基金若被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在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操作过程中，因本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拆算等情形的，将导致其在新增份额登记前作为担保物的名义价值显著降低，造成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融资融券客户将可能被证券公司要求追加担保物，如无法按照融资融券业务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可能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进而可能会给该等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五）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六）本基金若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以及由于本基金作为质押物的名义价值可能降低，导致融入方客户的履约保障比例达不到证券公司补充质押要求的风险。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请投资者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乐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3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适用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Y≥7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4、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进行转换时，不同基金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详见本公司网站《银华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仅前收费）、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5；C类：180026）、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94；C类：006837）、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86；C类：010986）、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04；B类：000605）、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62）、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3）、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60）、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4）、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3）、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31；C：002328）、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64；C类：002327）、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0；C：002326）、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89；C类：002322）、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03；C类：002323）、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8）、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08）、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61）、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69）、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7）、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91）、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01）、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62；C类003063）、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97）、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97）、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40）、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87）、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4839；C：000791）、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35；C类：005036）、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37；C类：005038）、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06）、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12）、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19）、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35；C类：005236）、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37；C类：005238）、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1）、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60；C类：005261）、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86）、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463；C：005464）、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98）、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15，C类：005516）、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19）、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29）、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33）、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3）、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4）、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71）、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94）、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8）、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6119）、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51）、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02）、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06339；C：008201）、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48）、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496；C：006497)、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0）、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2）、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45）、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907；C：006908）、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56）、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206）、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16）、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11）、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384；C：008385）、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1）、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7）、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833；C：008834）、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08889；C：010524）、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78）、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85）、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94）、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41）、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42）、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52）、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935；C：009936）、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960）、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977；C：009978）、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10561）、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16）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1中所列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14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8、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放期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关于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3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瑞文混合A：007725、招商瑞文混合C：007726）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国泰君安证券	95521	www.gtja.com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关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可转债债券（场内简称：转债基金）

基金代码：16171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3月17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1年4月15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自2021年4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及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07	0061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325,515.23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665,103.05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